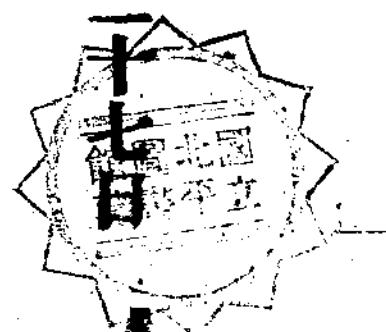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發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
七日



期六

第一六八〇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令一件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公牘○

省政府佈告一件

○法規○

縣長任用法

○例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整理各縣災後逃絕各戶土地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整理各縣災後逃絕各戶土地辦法

一 凡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本省被災各縣實在逃絕各戶所遺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適用
本辦法整理之

- 二 凡農民因災全家流散一時踪跡不明者謂之逃戶全家確係死亡而無依法繼承人者謂之絕戶
- 三 各縣逃戶絕戶土地由縣政府負責調查分區佈告一個月後如無爭執即造冊加結分報民財兩廳會委覆勘轉呈省政府核辦

前項冊式結式另定之

四 絶戶土地自核准之日起收歸公有逃戶土地自核准之日起歸公占有以前所欠正雜各款均蠲免之

五 前條收歸公有及歸公占有之土地責成縣政府招租租期不得逾十年其招租辦法由縣政府擬訂呈准施行

六 前條租約應定明自承租之日起由承租人完納一切正雜各款暫不收租並由縣政府分報備查

七 歸公占有之土地十年內原業主得隨時請求發還其請求程序另訂之

八 土地發還後承租人所定租約對原業主繼續有效但原業主欲收回自種者仍適用民法之規定
九 未經承租私自耕種第四條土地者以竊盜論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各廳處
爲奉 行政院令發縣長任用法令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七號訓令內開查縣長任用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縣長任用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任用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水 建 設 利 殿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爲准內政部查覆審核陝西省水利通則尙無不合已留部備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九一八四號咨開准本政府咨送陝西省水利通則一案審核尙無不合除留部備案外
咨覆查照等因准此查陝西省水利通則前經制定公佈並咨送

內政部查核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

爲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行政院第三零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法字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
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第

五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令仰該廳縣即便知照此令
附登修正原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海軍部

五財政部

六實業部

七教育部

八交通部

九鐵道部

十司法行政部

十一蒙藏委員會

陝西政務公報

訓令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訓 令

十二僑務委員會

十三禁煙委員會

十四勞工委員會

第五條 穆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薦任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為薦任

◎ 指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復擬核獎渾陽縣擊匪有功之區團長張鴻鈞乙等獎章一座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章照隨發仰即轉縣飭領仍復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牘

◎佈告

◎陝西省政府佈告

照得民衆教館歷年頗費經營陳列理工標本布置堂舍寬宏時有名流講演灌輸現代文明所以訓練民衆促進社會繁榮凡有入館遊覽各宜遵守規程倘或故意騷擾定須依法重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法規

縣長任用法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不得任用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

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
畢業證書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荐任職一年以

上者

三，得有前款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及現

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複核考試及格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長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職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任用程序分爲試署署理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之試署期間爲一年

第五條 縣長之署理期間爲一年

第六條 非經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署理縣長

第七條 實授縣長者其任期爲三年

第八條 非經署理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實授縣長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非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

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

或免職

第十條 任縣長滿六年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叙爲簡任職或以

簡任職待遇

第十一條 代理縣長者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二條 縣長任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

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法規

九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廿一年八月廿七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麟縣縣府 袁瑞蒼 呈齊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

鳳翔縣府 張雲程 同

省會公安局 曹國華

呈齊本年七月分戶口變動表

潼關縣府 羅傳甲

呈齊本年七月分戶口變動表

李開端

前

澄城縣府

韓德純

呈齊人民團體及其狀況調查表

商南縣府

賈克勤

呈齊宗教團體調查表

米脂縣府

閻佩書

呈齊更正籌備區制費用概算書

栒邑縣府

李季俠

呈齊更正籌備區制費用概算書

宜川縣府

史秉貞

呈齊本年七月分戶口變動表

中部縣府

蔚濟川

呈齊本年七月分戶口變動表

洛川縣府

劉正亨

呈齊本年七月分戶口變動表

同 前

前 前

出指

令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暫存
同 前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同 前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暫存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同 前

前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同 前

麟縣縣府	魯瑞萱	同	前
宜川縣府	史秉貞	呈齊宗教團體調查表	前
商南縣府	韓德純	同	前
鄜縣縣府	賈克勤	前	
白水縣府	李季俠	呈齊該縣公安局七月份八種月報表	同
醴邑縣府	米森若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表暫存	前
富平縣府	王雲岫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同
鎮巴縣府	續占敬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前
乾縣縣府	米森若	呈齊該縣公安局六月份各種月報表	同
富平縣府	余鴻陞	呈齊該縣公安局七月份各種月報表	上
白水縣府	趙葆真	呈報該縣公安局七月份違警統計月報表	同
寶雞縣府	羅傳甲	呈齊該縣公安局六七兩月份收支罰金總分清冊	上
郿縣縣府	同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件存	同
涇陽縣府	侯景賢	呈齊該縣八月一日至八月七日盜匪駐軍情形	同
臨潼縣府	程雲蓬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件存	前
保安縣府	牟樂三	呈齊該縣七月廿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盜匪駐軍情形	同
西 秦 政 府 公 報 例 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二二

同官縣府 侯景賢 呈齋該縣八月一日至七日盜匪駐軍情形
鎮寧縣府 張濟翻 皇齋該縣六月廿七日至七月二日盜匪駐軍情形

米脂縣府 同佩書 皇齋該縣七月十八日至七月廿四日盜匪駐軍情形

宜君縣府 張子山 呈齋該縣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七日盜匪駐軍情形

同 同 同

備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者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前 前 前 前